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K2026F042）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三、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2
三、评标标准	37
四、中标候选人	4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62
【1.封面】	62
【2.目录】	63
【3.投标函】	64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7
【6.依法纳税证明】	67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67
【8.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9.监狱企业声明函】	6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11.其他资格文件】	70
【12.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70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71
【1.封面】	71
【2.目录】	72
【3.评分因素索引表】	73
【4.开标一览表】	74
【5.报价明细表】	75
【6.人员配备表】	76
【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8
【8.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79
【9.检测工具一览表】	81
【10.服务方案】	82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宝利国际广场 20 层 2001、2007)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K2026F042

项目名称: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57.12 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257.12 万元/年(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计三个标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 其中一、二标段兼投不兼中; 一或二标段可与三标段兼投兼中。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标段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年)	简要服务要求
一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 校区、津南校区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 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1 项	107.9720	津南校区 A 地块消 防设施维护保养 及检测, 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需求书。
二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 校区、津南校区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 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1 项	58.0680	津南校区 B 地块消 防设施维护保养 及检测, 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需求书。
三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 校区、津南校区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 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1 项	91.0800	八里台校区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及 检测, 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共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对国家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日投标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

（3）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3个月内”意为：如投标截止日期在N月份，则资信证明显示日期应为N月份或N月份的前一个月份或N月份的前两个月份，下述“前6个月内”、“前三年内”均按此逻辑计推）；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非联合体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备案截图,服务类型须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1号楼宝利国际广场20层2001、2007)

方式:

1. 现场获取:现场发售。

2. 邮寄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报名时间以招标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报名处理。投标人电汇后需将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包或标段名称及编号,邮寄地址、支付凭证)发至zhaobiao04@zyzbd1.com,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邮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收款账户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账号: 152786061

售价: ¥500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1号楼宝利国际广场20层2001)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nkzbb.nankai.edu.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牛老师，022-2350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宝利国际广场 20 层
2001、2007 号

联系方式：朱艳梅、郭玉婷、李倩、刘晶晶、金俐成、魏俊强、卢雪、张书玲
022-29760665、18811347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郭玉婷、李倩、刘晶晶、金俐成、魏俊强、卢雪、张书玲

电话：022-29760665、188113478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主要是对本章“投标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采购属性为货物的项目涉及此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是否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9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分册》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单独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 依法纳税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其他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执照、证件等证明材料） 12.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单独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目录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人员配备表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9. 检测工具一览表 10. 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如有）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方案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 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支持材料。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提供。
12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p>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p>中标供应商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pdf 格式，存于 U 盘中）。</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显示内容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13	投标报价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p> <p>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p> <p>如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包（标段）的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p> <p>投标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14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 107.9720 万元/年； 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58.0680 万元/年； 第三标段：最高限价 91.0800 万元/年。																
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第一标段：人民币 20,00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 10,000.00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 16,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支票等方式交纳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汇时需标注所投标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4. 投标保证金按第一章中规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汇款。																
16	核心产品（若不涉及可不填写）	本项目不涉及。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参照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已废止）的取费计算方法和标准的 72%计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20	接收质疑方式及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																

	联系方式	<p>构或采购人：</p> <p>①当面送达原件；</p> <p>②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③通过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朱女士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022-29760665（18811347817） 通讯地址：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1号楼宝利国际广场20层2001、2007） 电子邮箱：zhaobiao04@zyzbd1.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老师、牛老师 联系电话：022-23501661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p>
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履约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无息返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开大学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备注：NK2026F042，南开大学保卫处收</p>

二、投标须知

（一）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术语、定义、约定

1. 采购人

系指南开大学。

2. 采购项目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项目名称。

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5. 合格投标人

系指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需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投标人。

6.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系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国产品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国产品为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针对上述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认定标准，在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实施要求前，符合该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9.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

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未尽事宜,均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投标人应自行查看阅读并遵守上述文件规定。

10.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采购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中标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

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6. 身份证明

系指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等有关国家机构颁发的能够证明身份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有效证件。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时，由其负责人（一般指主要负责人）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文件签署等事项。

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招标文件

1. 总则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投标须知、项目需求书、评标方法和标准、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六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充、修正文件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采购项目划分包（标段）的，投标人须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划定的包（标段）为单位，对所投包号或标段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包（标段）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标段）合并报价投标；评标、授予合同以包（标段）为单位。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本招标文件内容和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截止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作为投标的依据, 违反此条内容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辅助佐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视为未提供), 中文翻译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 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 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可不翻译。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标段）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包号和包名称可不填写。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如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①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标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汇缴。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将作为资格审查凭证。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②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

“银行保函”于投标前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原额退还：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8. 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算）。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中标供应商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pdf 格式，存于 U 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显示内容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采用双面印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的，则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在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署（签署意指本人签字或盖姓名章，下同），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适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标段），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并装

订提交。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方有效。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给出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或编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等），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未给出格式的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签署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标段）投标的，须按包（标段）分别密封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施加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标注示例如下：

外层包封标注：

采 购 人：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号）：
投标文件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导致投标文件未收

到或被拒收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

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资信、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价格分。

(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和顺序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家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6)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按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0. 废标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 质疑和投诉

1. 任何已从招标公告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标段）的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 对于投标人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

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依法处理。

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3)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擅自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 适用法律

本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规定。本文件如有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符的规定，自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招标文件第三章如提出参考生产厂商、品牌、型号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厂商、品牌或型号进行响应，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提出的需求。

8. 除投标人为本次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执行。

11.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①第一标段：津南校区A地块。该标段内津南校区图书馆、津南校区一食堂等2栋楼宇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其余楼宇提供消防设施驻场检测服务，签订消防设施驻场检测服务合同）。

②第二标段：津南校区B地块。该标段内津南校区理科学生宿舍1号楼、津南校区理科学生宿舍2号楼等2栋楼宇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其余楼宇提供消防设施驻场检测服务，签订消防设施驻场检测服务合同。

③第三标段：八里台校区。该标段内八里台校区综合实验楼、化学楼、生物实验站、省身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等5栋楼宇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其余楼宇提供消防设施驻场检测服务，签订消防设施驻场检测服务合同。

其中第一、二标段兼投不兼中；第一或二标段可与第三标段兼投兼中。

（二）合同签订

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签订前甲方（采购人）将对乙方（中标供应商）本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和评估。乙方（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甲方（采购人）将按照本次中标金额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对于乙方（中标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甲方（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并重新开展招标。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实施检查、管理、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确保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运行状态符合法律规定。

•（二）主要内容：

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检验测

试、故障报告、技术性维修、维修工程监理和灭火器的日常管理等。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包括喷水灭火和气体灭火）、消防给水、安全疏散、建筑防火分隔、防烟排烟、消防电气与通讯以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设施（消防器材主要包括灭火器等，维护保养不包括换件、维修和工程改造）。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和维护保养工作档案。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人员、消防设施驻场检测人员具体工作规范：

• 1. 单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联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 每月单项检查灭火器一次。主要包括：

- ①为每具灭火器制作并悬挂检查记录标签；
- ②灭火器压力指示是否正常；
- ③外观有无破损老化、配件有无丢失；
- ④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等。

★3. 每月单项检查室内消火栓系统一次。主要包括：

- ①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有无漏水渗水；
- ②水带、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栓口橡胶垫是否老化脱落；
- ③消防栓玻璃是否破碎，消火栓按钮是否可以启动泵；
- ④测量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⑤每楼层抽取一个消火栓进行喷水充实水柱测试，排出管内污水（一个维保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
- ⑥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等。

★4. 每月单项检查消防控制室一次。主要包括：

- ①调阅并详细记录自动报警主机工作记录，出现重大事项必须报告，并自检报警探头是否正常工作，有无误报警记录；
- ②查阅值班记录，询问值班人员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 ③根据本月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值班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
- ④进行一次主电和备电的切换操作，使用备电工作30分钟以上等。打印消防控制柜单子，并贴在当月的维保记录里。

★5. 每月单项检查消防水泵房一次。主要包括：

- ①查看并记录压力表数值，如遇明显变化，立即查找原因；
- ②查看水泵控制柜运行是否正常，工作状态是否符合法定标准；

③分别启动主水泵和备水泵3分钟以上，确认水泵运行正常；

④查看并确认水箱无漏水，水位、水压正常等。并提供每栋楼宇的巡查照片以及压力表达标照片。

★6. 每月单项检查防火卷帘设备一次。主要包括：

①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功能；

②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和远程启降功能；

③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

④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⑤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控制器有无显示等。

★7. 每月进行火灾报警系统检查一次。主要包括：

①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是否正常、灵敏；

②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是否正常、灵敏；

③测试报警控制器、区域显示器显示是否准确、正常灵敏；

④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等。

★8. 每月进行喷水灭火系统检查一次。主要包括：

①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②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③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④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⑤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

⑥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并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等。

★9. 每月进行气体灭火系统检查一次。主要包括：

①测试气体灭火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

②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有无泄漏；

③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④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⑤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⑥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等。

• 10. 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照明灯的充、放电，放电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11. 每季度进行一次气体灭火系统启动测试：当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2. 每半年进行一次报警控制器主机主电和备电满负荷充放电。

★13. 每一年进行一次报警探头、喷水喷头清洁清洗、调试和检测。

★14. 12月份之前出具本标段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

（四）其他具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必须按照现行的消防规范执行，如消防规范出现变更所产生的支出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中标供应商人员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学校保卫处或政府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合作关系，视作中标供应商违约，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驻校人员配备情况要求：

①第一、二标段每日8：00至下午18：00配备3名维保人员（包括一名驻校主管人[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备2年（含）以上职业经验，管理过类似项目，至少具备1个类似项目经验）；

②第三标段每日8：00至下午18：00配备4名维保人员（包括一名驻校主管人[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备2年（含）以上职业经验，管理过类似项目，至少具备1个类似项目经验）；

③各标段18:00至第二天上午8:00配备1名维保人员，夜间值守人员必须与白天巡查巡检人员轮班。

中标供应商驻校服务人员应当：

①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消防类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消防救援局、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消防执法机关要求，配备持有从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资格证书，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从事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和检测服务；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

③业务能力需要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如不达标中标供应商将提出书面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如不调整驻校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④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只能从事相关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驻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制订的人员上岗及考核制度，认真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如技术人员迟到早退、中途无故离开校园、打卡签到有弄虚作假的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3%。每个标段技术人员必须携带保卫处配置的对讲机，保持电话对讲畅通，不携带者每发现一次扣除年度维保费1000元，三次不携带保卫处有权要求维保单位更换技术人员。

★4. 中标供应商为每一栋建筑配备相应的维保工作手册，内容主要包括：

①消防设施器材种类数量明细（含灭火器）；

②维保服务流程和标准；

③驻校服务人员联系方式交付楼宇安全负责人以及物业人员；

④常见故障的检查与排除方法；

⑤维保人员巡查记录表、单项检查记录表、联动检查记录表；

⑥维保服务汇总记录表；

⑦故障维修记录表；

⑧消防工作记录等；

⑨消防户籍化管理网巡查日网路报表，按要求完成日常报表以及记录表，每个工作日下午在指定地点登记备案。单位安全隐患、楼宇装修改造、阻碍消防通道、消防设备维修等必须纸质材料汇报，如有漏项造成影响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1%。

★5.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打印并粘贴“室内消火栓封条”，封条样式应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供应商应对其他维护过的消防设施设备上粘贴维护保养标签，记录维保时间和维保内容，形成年度报表附在设备设施上，如不达标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1%。每个月后的第一个周的工作日五日内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月检报告。月检报告必须有故障汇总和修复汇总的台账，未按时提交报告，最高扣除维保费的

1%。《维护保养报告书》应当有维保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建筑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维保企业印章。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保卫处以及消防局备案。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维保单位对维保楼宇的消防设施在维保后的1个月内承担质量责任，并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有效。中标供应商上班时间全部统一穿着工作服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6. 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季度周期内为楼宇物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培训服务，每年为学校师生提供全覆盖的消防培训服务一次。将培训工作记录成册交至保卫处备案，年度培训不达标的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1%。

★7. 中标供应商不能够按照日常维保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采购人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并扣除10000元履约保证金，若发生2次维保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不及时检查检测维护造成设施设备非正常老化或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栋建筑值班室里配备相应数量的常用工具和易损器件，巡查巡检中发现故障应立即进行修复。楼宇消防设施如探头、逆止阀以及消防设施等物品(不含灭火器)单件。单价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由中标供应商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00元(不含500元)以上的需要及时和采购人沟通确认，由采购人确定后及时维修；如采购人采购配件，则中标供应商需要配合更换，不再计算人工费用。不能通过技术修复的必须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如遇严重跑水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抢修)，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故障原因和书面维修建议。

★9. 当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5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如遇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要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采购人及政府相关管理单位备案。故障突击抢修时，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不能及时采取临时措施，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每一次最高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3%，累计3次抢修不及时的，采购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维保记录、谎报故障或隐瞒故障、虚设维修项目等情况每一次最高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3%；消防设施无水，或不能

正常启动消防泵，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 为满足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消防安全需要，中标供应商须设专岗值守（视活动规模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员），并配合采购人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如服务期间一切因消防维保与巡查不到位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2.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校园发生火情及火灾事故时，须及时派员到场，全力配合学校及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现场勘验、取证溯源及相关技术协助工作，并无偿提供维保记录、设备运行数据及相关档案资料，同时保证相关材料的保密性。

★（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 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不及时造成设施设备非正常老化或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护维修及更换赔偿责任。

2. 因未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造成火灾事故未能及时报警并蔓延扩大的，在检测、维护保养、维修等消防维保相关工作中违反规范或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维保记录、谎报故障或隐瞒故障、虚设维护项目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消防设施量单附件（另附）

附件1-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津南校区）设施量单

附件2-第三标段（八里台校区）设施量单

★三、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07.9720万元/年；

第二标段：最高限价58.0680万元/年；

第三标段：最高限价91.0800万元/年。

2. 计划服务期：2026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共2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人）按月度支付乙方（中标供应商）维保费用，乙方（中标供应商）达到甲方（采购人）规定的服务要求后，于第二月度的前30日内支付上月度维保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年报价为12个月的报价，月

支付费用乘以12为年报价。

4.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

【注】：

1. 本章标记“★”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标“★”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即以无效投标处理）。标记“·”的条款为评标标准中“偏离响应程度”的评分项。标记位于上级条款的，其下级各条款同样适用该标记。

2. 招标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相关承诺内容有细节偏差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资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其总得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相关内容不适用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根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符合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⑥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⑦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⑧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⑨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落实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5) 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6)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产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采购人派出的代表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其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p>2.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3.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4. 投标人是上述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并由银行出具。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p>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p>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8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时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开标日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的资格审查阶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评审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依据。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递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备案截图,服务类型须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号条款响应情况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

（1）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①价格分计算公式：

A. 若本项目中涉及货物，且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货物部分的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货物部分评标价格。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货物部分评标价格=货物部分投标报价×（1-货物部分价格扣除比例）

评标价格=（服务部分投标报价+货物部分评标价格）×（1-价格扣除比例）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权重×100

B. 不属于上述 A 情况的：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权重×100

②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A.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D. 投标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10%)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上述评标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分为客观分和主观分），得出评分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三、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客观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1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 完成（以合同载明的服务期结束 日期为准）与所投标段基本情况 类似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 测项目成功业绩。每提供一项业 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	备注：业绩以合同为准，须提 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服务期、甲乙双方全称 及盖章等。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中 标通知书、合同和该项目验收情况 复印件。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2	企业 人员 证书	1. 所投标段拟派项目组人员 在文件要求的基础人数上，每 增加 1 个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 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最 多得 4 分。 2. 所投标段拟派项目组人员 在文件要求的基础人数上，每 增加 1 个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维修 保养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 资格等级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 证书]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7	说明：企业所提供证书人员必 须为本企业正式雇佣员工，在投标 文件中须提供： ①该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 企业公章； ②该员工在企业自 2025 年 10 月至投标时间截至日期前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公章； ③该员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四级（中 级工）”及以上资格证书[消防设施 操作员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 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上 述证书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或实体证 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该员工 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资格证书，只按 一个有效资格证书得分。
3	项目 负责人 职业 经验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 载明的日期（批准日期或者发证 日期等）为起始期限： 5 年（含）以上，得 4 分； 3 年（含）-5 年（不含），得 2 分； 3 年（不含）以下，得 0 分。	4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 负责人 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管理过与本项 目类似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或	4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 盖公章（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 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

		检测类项目，在文件要求的基础项目经验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方乙方盖章、项目负责人信息），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则需补充提供该项目合同周期内任一月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5	认证评价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p> <p>（1）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GB/T24001 系列/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GB/T45001 系列/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p>	3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
6	检测工具	<p>企业消防专用检测工具数量在50个（含本数）以上的，得5分；</p> <p>企业消防专用检测工具数量在49个（含本数）以下30个（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p> <p>企业消防专用检测工具数量在29个（含本数）以下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提供检测工具列表，且注明工具名称及功能说明及仪器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并加盖公章。
7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p>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的《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进行评价：</p> <p>“★”号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项共计4项，不存在负偏离本项得满分，每一项负偏离减3.75分，最高减15分。</p> <p>注意：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响应，导致专家</p>	15	提供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

		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评审的，无法评审的内容按照负偏离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主观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方案详细、时限明确、流程规范、保障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或相关材料难以评判的，得0分。</p> <p>备注：“瑕疵”定义及相关要求详见【注】2.</p>	5	提供响应方案。
2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列明了各种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故障情况、提供了对应的处理预案及解决时间，且内容完全符合文件要求，得5分；</p>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p>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或相关材料难以评判的，得0分。</p> <p>备注：“瑕疵”定义及相关要求详见【注】2.</p>	5	提供响应方案。
3	消防安全培训方案	<p>消防安全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列明了培训规划（如人员、时间、课时、流程、演练等）、且内容完全合理可行，可以保障</p>	5	提供响应方案。

		<p>项目顺利进行，得5分；</p> <p>消防安全培训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p> <p>消防安全培训方案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或相关材料难以评判的，得0分。</p> <p>备注：“瑕疵”定义及相关要求详见【注】2.</p>		
4	年度检测方案	<p>年度检测方案细致、全面，列明了检测流程及标准，内容完全合理可行，便于后期设备运行维护与管理，得5分；</p> <p>年度检测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p> <p>年度检测方案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或相关材料难以评判的，得0分。</p> <p>备注：“瑕疵”定义及相关要求详见【注】2.</p>	5	提供响应方案。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服务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全面，完全针对本次维保及检测设备，完全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或相关材料难以评判的，得0分。</p> <p>备注：“瑕疵”定义及相关要求详见【注】2.</p>	5	提供响应方案。
6	重要活动支撑保障方案	<p>重要活动支撑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列明了针对大型或者重要活动保障的详细流程及对应方案，且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p> <p>重要活动支撑保障方案存</p>	5	提供响应方案。

		在 1 处瑕疵的，得 3 分； 重要活动支撑保障方案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相关材料难以评判的，得 0 分。 备注：“瑕疵”定义及相关要求详见【注】2.		
第三部分 价格分（20 分）				
1	投标 报价	1.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的价格，为该投标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 2. 各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20，保留两位小数。	20	有效投标报价。

【注】：

1. 评分依据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如未加盖则该项不得分。
2. 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3. 各评审专家须对主观评价部分发现的各处“瑕疵”进行书面具体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一般应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结果，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5.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采购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标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标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投标人参与评标，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注】：

1. 项目单位应按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指定模板草拟合同文本。
2.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_____

建设单位：南开大学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南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检测、维护保养工作

(一)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定期对 _____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二) 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1. 维保职责：

(1) 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实施检查、管理、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确保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运行状态符合法律规定。

(2) 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检验测试、故障报告、技术性维修、维修工程监理和灭火器的日常管理。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包括喷水灭火和气体灭火）、消防给水、安全疏散、建筑防火分隔、防烟排烟、消防电气与通讯以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设施。消防器材主要包括灭火器等。维护保养不包括换件维修和工程改造。

(3)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和维护保养工作档案。

(4) 全面履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维护保养任务和规范，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单项检查和联动检查，及时修复设施设备存在的故障。

(5) 贯彻落实 DB12/T 3035-202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承担相应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责任。

2. 维保规范

(1) 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单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联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

次。

(2) 每月单项检查灭火器一次。主要包括：①为每具灭火器制作并悬挂检查记录标签；②灭火器压力指示是否正常；③外观有无破损老化、配件有无丢失；④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等。

(3) 每月单项检查室内消火栓系统一次。主要包括：①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有无漏水渗水；②水带、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栓口橡胶垫是否老化脱落；③破玻按钮是否破碎，消火栓按钮是否可以启动泵；④测量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⑤每楼层抽取一个消火栓进行喷水充实水柱测试，排出管内污水（一个维保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⑥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等。

(4) 每月单项检查消防控制室一次。主要包括：①调阅并详细记录自动报警主机工作记录，出现重大事项必须报告，并自检报警探头是否正常工作，有无误报警记录；②查阅值班记录，询问值班人员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③根据本月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值班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④进行一次主电和备电的切换操作，使用备电工作 30 分钟以上等。打印消防控制柜单子，并贴在当月的维保记录里。

(5) 每月单项检查消防水泵房一次。主要包括：①查看并记录压力表数值，如遇明显变化，立即查找原因；②查看水泵控制柜运行是否正常，工作状态是否符合法定标准；③分别启动主水泵和备水泵 3 分钟以上，确认水泵运行正常；④查看并确认水箱无漏水，水位、水压正常等。并提供每栋楼宇的巡查照片以及压力表达标照片。

(6) 每月单项检查防火卷帘设备一次。主要包括：①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功能；②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和远程启降功能；③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④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⑤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控制器有无显示等。

(7) 每月进行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一次。主要包括：①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是否正常、灵敏；②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是否正常、灵敏；③测试报警控制器、区域显示器显示是否准确、正常灵敏；④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等。

(8) 每月进行喷水灭火系统维护保养一次。主要包括：①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②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③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④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⑤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⑥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并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等。

(9) 每月进行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一次。主要包括：①测试气体灭火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②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有无泄漏；③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④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⑤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⑥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等。

(10) 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照明灯的充、放电，放电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11) 每季度进行一次气体灭火系统启动测试：当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2) 每半年进行一次报警控制器主机主电和备电满负荷充放电。

(13) 每一年进行一次报警探头、喷水喷头清洁清洗、调试和检测。

(14) 12 月份之前出具检测公司盖章的建筑物消防检测报告。

3.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保证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维保方合作关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维保期间未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而造成火灾扩大蔓延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 维保技术人员检测装备与工作要求：津南校区每标段每日 8:00 至下午 18:

00 配备 3 名维保人员，八里台校区每日 8:00 至下午 18:00 配备四名维保人员，18:00 至第二天上午 8:00 配备一名维保人员，夜间值守人员必须与白天巡查巡检人员轮班，以熟悉校园情况。巡查巡检人员需要责任心强、业务过硬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技术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上岗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业务能力需要符合甲方考核要求，如不达标将提出书面要求更换，维保单位如不调整工作人员保卫处有权终止合同。检测用工具、设备应满足 GB/T 25203-2010《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要求。驻校期间，工作人员需要遵守学校纪律和服从甲方的管理，技术人员只能从事维保相关或甲方委托的工作。

(3) 维保技术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人员上岗及考核制度，认真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如技术人员迟到早退、中途无故离开校园、打卡签到有弄虚作假的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 3%。每个标段技术人员必须携带保卫处配置的对讲机，保持电话对讲畅通，不携带者每发现一次扣除年度维保费 1000 元，三次不携带保卫处有权要求维保单位更换技术人员。

(4) 乙方为每一栋建筑配备相应的维保工作手册，内容主要包括①消防设施器材种类数量明细（含灭火器）；②维保服务流程和标准；③维保公司人员联系方式交付楼宇安全负责人以及物业人员；④常见故障的检查与排除方法；⑤维保人员巡查记录表、单项检查记录表、联动检查记录表；⑥维保服务汇总记录表；⑦故障维修记录表；⑧消防工作记录等；⑨消防户籍化档案管理网巡查日网路报表，按要求完成日常报表以及记录表每天下午回办公室登记备案。单位安全隐患，楼宇装修改造，和阻碍消防通道、消防设备维修等必须纸质材料汇报，如有漏项造成影响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 1%。

(5) 乙方应自行打印并粘贴“室内消火栓封条”，封条样式应由甲方指定，提供打印“运行记录本”（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本、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本），在维护过的消防设施设备上粘贴维护保养标签，记录维保时间和维保内容，形成年度报表附在设备设施上，如不达标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 1%。每个月后的第一个周的工作日五日内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月检报告。月检报告必须有故障汇总和修复汇总的台账，未按时提交报告，最高扣除维保公司维保费的 1%。

《维护保养报告书》应当有维保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建筑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维保企业印章。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保卫处以及消防局备案。检测人员和维保单

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维保单位对维保楼宇的消防设施在维保后的1个月内承担质量责任，并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有效。维保公司全部上班时间统一穿着工作服装，费用公司自理。

(6)乙方在一个维保周期内为楼宇物业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培训服务。每年为学校师生提供全覆盖的消防培训服务一次，将培训工作记录成册交至保卫处备案，年度培训不达标的最高扣除年度维保费的1%。

(7)若乙方不能够按照日常维保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甲方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并扣除10000元履约保证金，若发生2次维保不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不及时检查检测维护造成设施设备非正常老化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责任。

(8)乙方在每一栋建筑值班室里配备相应数量的常用工具和易损器件，巡查巡检中发现故障应立即进行修复。楼宇消防设施如探头、逆止阀以及消防设施等物品(不含灭火器)单件单价在500元以下的由维保公司及时维修，费用由维保公司承担；500元以上的需要及时和甲方沟通确认，由甲方确定后及时维修；如甲方采购配件，则乙方需要配合更换，不再计算人工费用。不能通过技术修复的必须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遇严重跑水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抢修），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故障原因和书面维修建议。

(9)当乙方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5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如遇24小时内不能修复要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管理单位备案。故障突击抢修时，若维保方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不能及时采取临时措施，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每一次最高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3%，累计3次抢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乙方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维保记录、谎报故障或隐瞒故障、虚设维修项目等情况每一次最高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3%；消防设施无水，或不能正常启动消防泵，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其他要求

为满足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消防安全需要，各维保单位须设专岗值守（视活动规模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

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如服务期间一切消防维保与巡查不到位造成的后果均有维保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5.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制度，认真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未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完成维护保养工作，每出现一处漏项或一项维护保养质量不达标，甲方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0 元。三次以上不达标，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中止合同。

(3) 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不及时造成设施设备非正常老化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护维修及更换责任。

(4) 因未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造成火灾事故未能及时报警故蔓延扩大的，在检测、维护保养、维修等消防维保相关工作中违反规范或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维保记录、谎报故障或隐瞒故障、虚设维护项目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全部维保费用。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测维护保养期间由甲方负责提供原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如没有图纸的乙方需要协助甲方测量以及人为排查。

2.甲方负责系统的日常值班、巡查、建档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故障情况记录。

3.甲方负责维护保养现场各部门的协调，各楼宇消防负责人协调乙方掌握、了解甲方维护保养消防系统的性能与存在问题，提供检测、保养所需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全程配合乙方确保维护保养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保证其各项责任的履行，由于甲方原因影响检测、保养工作进行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提供图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天津市地方标准中相关的规程及标准要求及合同中的检测、维护保养内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检测、保养工作；定期对甲方的消

防设施进行功能检测，并提交给甲方检测报告。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月进行一次回访，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3.检测维护保养期内系统如出现故障，甲方主管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查看测试，并及时消除故障，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存在一般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维保要求后八小时内到场维护保养；存在严重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紧急维保要求后半小时内到场维护保养。

4.履行合同后，乙方检测出单个楼宇引发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单个的消防设施设备后，经使用单位确认后，费用 500 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含在维保费用中每栋楼宇的单个探头、应急灯、水带、闸阀等单个物品），费用超过 500 元的，上报建筑主管单位消防负责人，负责维修，维修至验收期间，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作的话，由维保公司加强管理。500 元以上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500 元以下所有更换设备（器件）不再支付工时费、人工费等劳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含在维保费用中）。如有 500 以下僵持不修的情况，甲方找人维修，发帖发票由乙方支付，每贴一次并扣除 4000 元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保证其检测维护保养的系统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返工。

6.凡乙方在检测维护保养中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在检测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三、合同期限

维护保养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有效期____个月。（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

四、合同款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RMB: 元

人民币大写:

2.合同款付款方式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度**支付乙方维保费用，**每期支**

付乙方 RMB: ____元

乙方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后, 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度维保费用。

(2) 其它付款方式: _____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按照投资报价一次包死, 不随实际维保设备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五、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在履行合同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协商不成, 可通过 (2) 方式解决。

1. 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诉讼。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 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有三个月试用期, 如果在试用期内服务不达标以上标准, 保卫处有权在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依次递进。

4. 如有楼宇在改造或者装修等其他原因造成无法维保的, 将按照实际发生的楼宇和时间扣除相应中标文件的相应费用。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1)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开大学（加盖印章）

乙方：（加盖印章）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350788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00071

邮 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帐 号：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南开大学

检测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开大学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项目名称：南开大学保卫处 2026-2028 年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项目概况：

四、检测类别：

年度检测 竣工前检测 （适用项前划√）

五、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范围

- | | |
|--------------|------------------|
| A. 消防供配电设施. | M. 消防电梯. |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N. 消防分隔设施系统. |
| C.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O.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 D. 消防给水设施 | |
| E. 室内消火栓系统 | |
| F. 消防炮系统 | |
| G.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 H. 气体灭火系统 | |
| I. 机械排烟系统. | |
| J.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 K. 应急广播系统. | |
| L.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 |

(保留委托检测项目, 其他删除)

六、项目检测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受检项目的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委托, 并且调试完毕, 运行正常。

2、检测前甲方负责提供受检项目的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和资料(如: 防火专篇、完整竣工图纸等), 并对受检项目的消防设施情况进行介绍, 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3、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水、电、气, 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4、甲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安全方面的手续(如出入证、工作票等), 监督和保证安全作业, 检测现场或设备有防尘、防静电等特殊要求时,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为检测人员指派若干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的专职技术人员, 自始至终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 检测后在检测记录上签字确认。在不能提供图纸的情况下, 由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指认检测线路走向及设备位置等, 如乙方正常操作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 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制定检测方案, 安排检测。

2、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 以及 DB12/T3034-202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等国家、地方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标准等要求, 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 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 并对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 完成合同规定检测任务后, 甲方人员应在消防设施检测记录上及消防设施检测不符合项清单上签字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 则视为甲方已经签字。

5、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应当于本检测服务合同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一式四份《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并对出具文件当时状态的服务质量负责。逾期

未出具的，应当根据委托双方约定重新安排进行现场检测。

八、检测工期

检测服务期限由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

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甲方缺少检测所需的图纸、资料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造成乙方无法检测的，检测期限顺延。

九、合同款结算方式

1、检测项目费用总额：RMB（大写）_____，RMB_____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度**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每期**支付 RMB：_____元，

乙方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度费用。

3、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按合同完成履约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在履行合同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 2 ）方式解决。

1. 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无骑缝章无效。

2、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在本合同后，重新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4、本合同签订的检测费总额是按照甲方在委托乙方检测时提供的图纸或数据所做出的预算为依据，如现场检测时设备量与预算不符，则按实际检测的设备量收取费用。

5、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开大学保卫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开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350394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账 号：

消防维保检测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期限		考核单位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责任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质量控制	维保单位上岗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维保单位上岗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发现少上岗一人次扣 5 分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		维保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维保项目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②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③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④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⑤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⑥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⑦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⑧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 ⑨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4 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考核： 1、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不能正常巡检，报警有故障，1 次扣 1 分。 3、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室内消火栓、喷淋、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机械排烟、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消火栓灭火系统	检查消防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动运转消防泵	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通知维保人员，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扣2分。		
	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①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 ②楼层消防电话与中控室进行对讲 ③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与中控室进行对讲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考核： 1、楼层广播不能进行送话，扣2分； 2、楼层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对讲扣2分； 3、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进行对讲扣2分；		
	防火卷帘门系统	防火卷帘门远程控制运行正常	防火卷帘门不能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停，通知维保人员，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扣2分。		
	水喷淋灭火系统	①检查喷淋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并启泵试运转 ②对报警阀进行防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③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④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 ⑤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下列故障通知维保人员，4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考核： 1、不能启动运转喷淋泵扣2分。 2、报警阀放水试验供水、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存在故障各扣2分。 3、末端排水，水流指示器报警故障扣2分。		
维保记录	①季（年）	检查登记表	1、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 签		

	③消防工程维修单 ④消防维修工程排故报告单 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1-3） ⑥自动喷水灭火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1-2） ⑧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⑩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	字齐全、保存完好。 2、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3、每项为2分，每发现1个未填写或记录不全扣2分。		
应急救援	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1、电话关机、欠费停机，1小时内未恢复，每次扣1分。 2、电话10分钟以内无人接听，每次1分。		
	故障求救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排险救援工作。	1、未规定时间内到达维保项目，解决排除故障扣分， 2、因救援排险不及时造成隐患及损失的扣1分		
其他	消防维保单位施工人员现场操作规范及要求。	1、维保操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1次扣1分 2、未按照维保要求条款严格执行，每发现1次扣1分		
备注:	年度考核，扣分超过40分（不含本数）为不合格，扣分未超过40分（含本数）为合格。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正文为准。			
考核单位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标注的为提示内容，请在具体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现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我单位（也称“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等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存在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依法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我方已详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理解、认同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90天。

5.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6.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7. 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若出现被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采购方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或成交后我方拒不签订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或采购方所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三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南开大学统一组织的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在南开大学招标网进行违规行为公示曝光等。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8. 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9. 我方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

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2.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中标，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4. 我方若中标，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5. 如违反本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正面】</p>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背面】</p>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开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其他资格文件】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12.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备案截图，服务类型须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评分因素索引表】

评分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所在章节和页码
1	业绩	
2	企业人员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职业经验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认证评价	
6	检测工具	
7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	
9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10	消防安全培训方案	
11	年度检测方案	
1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3	重要活动支撑保障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各项主客观评审因素，逐条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分。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标段）号	包（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年)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金额及形 式，例如 “XX元，电 汇”】	

注：

1. 填写说明：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标段）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总价是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和包名称（不分包的不填）：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1								
...								
2								
...								
3								
...								
4								
...								
5								
...								
投标总价								

注：须提供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6.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行业领域工作年限	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注：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书要求填写在此处。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复印件所在页数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8.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序号	项目需求	完全满足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所在页数
1							
2							
3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 如投标人的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完全满足”栏内打“√”；如不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负偏离”栏内打“√”；如优于“项目需求”，则请在“正偏离”栏内打“√”；
3. 若出现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上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未做出说明的偏离，即使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时拒绝接受，按负偏离处理；
4. “项目需求”包含多项要求时，对任意某项不满足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本表中要求提供支撑材料而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项目需求”某项未作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 ★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勾选响应与提供的支撑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其余内容所显示结果不同时，应结合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表述，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7. 对于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材料，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9.检测工具一览表】

检测工具一览表

序号	工具名称	主要规格（如有）	数量	仪器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 （可另附）

【10.服务方案】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